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在金融机构新增逾期的债务本息合计约9,807.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具体情况如下:

1.逾期的银行债务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999.99	2024/7/16
2	厦门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7/20
3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	2024/7/20
单笔500万元以下的逾期银行债务小计			288.00	
合计			6,287.99	

2.逾期的养户贷相关债务

湖北傲鹏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养户共20户(表内负债)贷款逾期金额合计3,520.00万元,到期日为2024/7/13-2024/7/2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466,638.11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58%。

2、债务逾期事项将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22,200,000	11.25	0.93	否	否	2024年7月18日	2026年7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瑞清	否	24,000,000	12.16	1.01	2022年7月22日	2024年7月1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6	8.27	73,050,000	71,250,000	36.10	2.99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26,900,000	26,900,000	44.10	1.13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4	112,109,007	110,309,007	40.77	4.62	0	0	0	0

备注:1、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级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级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爆破”)和控股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州民爆”)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州爆破”)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共计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级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2日,本次增资双方股东雪峰爆破与博州民爆正式签署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股东):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2(股东):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拟增资至300万元,甲方1、2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其中,甲方1现金出资18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甲方2现金出资12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0	6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0	6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民用爆破物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0	40
合计	300	100

(二)增资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依据是《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三章相关规定。

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该次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算得每份净资产价值为1.50元。

(三)增资的基本程序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3.1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增资决议及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2起草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3召开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3.4增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后各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由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增资款的支付

4.1甲方1、2使用自有货币资金一次性支付增资款,增资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增资金额现金人民币叁佰万元足额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及其股东保证该账户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户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2458010400061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团结路支行

4.2各方同意,甲方1、2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1、2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即告完成。

(五)公司及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5.1公司及股东陈述与保证如下:

(1)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所要求的一切股东会决议、授权、批准及认可;

(2)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截至签署协议之日所拥有及/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归增资后的公司独占排他所有,公司保证该权益合法且无任何负担,并经过相关的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公司没有使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程序,也没有从事任何上述违法活动;

(4)公司所拥有的任何财产向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或第三者权益;

(5)公司对用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

(6)公司提交的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并如实反映了公司及现有股东的情况;

(7)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8)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执行、调查及行政程序、行政处罚对甲方1、2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5.2股东承诺促使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1)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作出任何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公司的商誉,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行为。

(2)公司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或承诺。公司及股东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a)修改公司的章程,或者任何其它与公司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b)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c)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公司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份;

(d)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劳动或顾问合同,或对任何雇员或顾问的聘用条件作出任何修改;

(e)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f) 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形式放弃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份使用权或拥有权;

(g)进行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业务发展的事项。

5.3全体股东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公司完成本协议下所有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等)。

5.4股东承担由于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由于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而给他方及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六)增资事宜

各方在此共同授权指定代表办理公司增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的变更登记、准备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并获取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各方承诺:为公司增资之目的,将向相对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在公司增资过程中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公司或其他方利益受损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增资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7日及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300,625,574	49.71
2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S对冲基金	16,449,489	2.72
3	宋英	15,756,577	2.61
4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9,292	2.55
5	高雅萍	13,151,162	2.17
6	上海骊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骊理盛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75,000	2.11
7	王锦华	12,436,126	2.06
8	上海永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祈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71,612	1.40
9	蒋仕波	7,275,176	1.20
10	上海骊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骊理盛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66,436	1.1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1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4年7月22日全部赎回,其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及收益7,079.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3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681.13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12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397.96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主要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投资人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2.5366(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1633.9004(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2.5366(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6804(万元)
2	注册资本	41,166.4370万元人民币	41,076.217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66.437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76.2170万元。
3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166.43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166.4370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1,076.21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076.2170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4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新增)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5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30%及以上或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6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新增)
8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9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11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新增)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同时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新增)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二)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政策,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 当公司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最近一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商事登记簿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5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